**通山县林长制督查考核评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| 具体指标 | 计分方法 | 数据来源 |
| 森林资  源培育  （15 分） | 造林绿化  （12 分） | 重点生态工程完成情况  （5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| 以项目下达和验收数据为准，只有一项任务的两项权重相加 |
| 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（5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|
| 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情况（2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|  |
| 森林经营  （3 分） | 森林经营完成情况（3 分） | 开展完成计3分，未开展不计分 | 以行政区域或经营单元开展森林经营（村或组、站、场） |
| 森林资  源保护  管理  （55 分） | 资源管护  （18 分） | 森林覆盖率（2 分） | 与全县域经济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一致 | 以年度动态监测数据为准 |
| 森林蓄积量（2 分） |
| 湿地保护率（2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| 以平时监测数据为准 |
| 涉林违法案件数量下降率（2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 （最高扣分不超过权重分） | 案件数量和违法面积以森林督查和举报核实数据为准 |
| 涉林违法面积下降率（2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 （最高扣分不超过权重分） |
| 涉林违法案件查处率（2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| 具体指标 | 计分方法 | 数据来源 |
| 森林资  源保护  管理  （55分） | 资源管护  （18 分） | 违法毁坏林木蓄积（2 分） | 违法毁坏林木蓄积1-6立方米扣1分，6立方米以上、12立方米以下扣2分 | 森林督查及处罚依据 |
| 违法毁坏林地面积（2 分） | 违法毁坏林地面积20平方米以上扣2分 |
| 复绿情况（2 分） | 通过验收计2分，未达验收标准计1分，未复绿不计分 | 验收依据 |
| 森林防火  （9 分） | 森林火灾发生情况（2 分） | 当年未发生火灾记2分，发生火灾不计分。 | 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和面积以日常监测统计数据为准 |
| 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下降率（2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（超过前三年平均数的按比例扣分，最高扣分不超过权重。若近三年未发生森林火灾计2分） |
| 森林火灾受害率（3 分） | 受害率＝  （以0.09%为考核标准点，大于该数值不计分，小于该数值记3分） | 本地森林火灾受害率以日常监测受害面积数据为准 |
| 森林防火重点工作和项目建设完成情况（2 分） | 对各乡镇森林防火宣传、巡护、火源管控、火情早期处置和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进行评分 | 以日常检查和各地自查上报数据为准 |
| 有害生物  防治  （6 分） | 疫情发生小班数量变化情况（2 分） | 小班数量下降得 3 分，小班数量未增加得 2 分，小班增加不得分 | 小班数、发生面积以秋普数据为准 |
|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（2 分） | 成灾率＝  （实际成灾率超过年度控制目标7.78‰的不得分，） | 监测数据 |
| 疫木清理任务完成情况（2 分） | 得分＝×单项权重 | 清理面积以自查和检查验收数据为准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| 具体指标 | 计分方法 | 数据来源 |
| 森林资  源保护  管理  （55分） | 保护地建  设管理  （9 分） |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情况（2 分） | 理顺管理体制，规范自然保护地设立和管理情况 | 根据平时检查、各地信息上报掌握的情况，结合年终自查上报数据 |
| 保护地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（3 分） | 完成上级安排部署的自然保护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|
| 保护地基础工作开展情况（2 分） | 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、勘界立标、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情况 |
| 保护地执法监管情况（2 分） | 自然保护地内违法问题发生及历史问题整改情况 |
| 野生动植  物保护  （13 分） | 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情况  （3 分） |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开展联防联控工作 | 根据平时检查、各地信息上报掌握的情况，结合年终自查上报数据 |
|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  （4 分） | 对辖区内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进行本底调查并建立数据库，建立救护站、原生境保护点、繁育基地 |
| 野生动物危害防控情况（4 分） | 出台野生动物危害防控政策措施，及时妥善处理发生危害事件和舆情 |
| 古树名木管护情况（2 分） | 抢救复壮不力造成古树名木非正常消亡每株扣1分 |
| 森林资  源科学  利用  （8 分） | 林业产业  发展  （8分） | 林业总产值增长(4分) | 林业总产值达到或超过上年度的得2分，低于上年度的按比例扣分；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全县平均水平的得2分，低于全县平均水平按比例扣分 | 以规财处统计数据为准 |
| 林业龙头企业数量及增长(2 分) | 林业企业数量超过全县平均数量或有增长的，得 2分，低于全县平均数量且数量无增长的按比例扣分 | 以登记数据为准 |
| 林业特色产业基地建设(2 分) | 辖区内建设完成“两山”转化示范基地 （含林下经济示范基地）得 2 分，未建设不计分 | 根据平时检查、各地信息上报掌握的情况，结合年终自查上报数据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| 具体指标 | 计分方法 | 数据来源 |
| 林长制  运行情  况  （22 分） | 林长履职  情况  （10 分） | 研究制定责任区域林业发展规  划、年度目标计划、主要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（2 分） | 有目标计划、任务清单、重大项目和落实措施， 并得到实施、取得成效 | 根据平时检查、各地信息上报掌握的情况，结合年终自查上报数据 |
| 定期开展巡林、召开林长推进会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（5 分） | 林长按文件要求开展巡林、召开专题会议，解决实际问题 |
| 指导、检查本区域林长制运行、强化工作保障（3 分） | 林长重视林长制建设，林长办运转高效、保障有力 |
| 林长制建  立和运行  情况  （12 分） | 林长会议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 （3 分） | 每年召开一次以上林长会议，解决本地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和林长制运行的实际问题 | 对平时检查、各地上报的情况建立台账， 结合年终自查上报数据 |
| 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和信息报送情况（3 分） | 及时公开林长制信息，上报林长制工作特色和亮点 |
| 部门协作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 （3 分） | 林长制联系单位协调林长巡林，参加林长推进会，  解决联系区域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实际问题 |
| 督查考核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  （3 分） | 建立林长督查考核制度，并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|
| 加分项 | 工作特色  突出、成  效明显 | 采取重大措施、专项行动推动林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，在全省、  全国产生系统性影响 | 每项加 1—5 分，加分不得超过 20 分 | 根据平时检查、各地信息上报掌握的情况，结合年终自查上报数据 |
| 有针对性解决本地区林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，补齐基层执法和设施建  设短板，夯实林业基层基础 |
| 获得省以上通报表扬、表彰奖励  或领导批示肯定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| 具体指标 | 计分方法 | 数据来源 |
| 扣分项 | 严重工作  不力、出  现重大负  面事件 | 出现重大涉林案件、重大火灾、  重大有害生物灾害 | 每项扣 1—5 分，扣分不超过 20 分，出现特别重大事件或负面舆情一票否决 | 根据平时检查、各地信息上报掌握的情况，结合年终自查上报数据 |
| 因工作不力被省以上通报批评、媒体曝光、发生严重群体性上访  聚集事件或负面舆情 |